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

代 理 人 黃國璋律師

相 對 人 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729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2
年度桃簡字第96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
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3,705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29元，由
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
7,72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